

临时救助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及条件：

（一）本县户籍的家庭或个人；

（二）持有本县《居住证》且居住在本县辖区内的外来人员；

根据困难情形，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。

（一）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（二）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、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（不含自费择校生）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定。

二、救助标准：

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一般情况下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，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。

急难型救助标准。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人身受到严重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，可视困难情形和紧急

程度，及时给予救助，救助标准为不低于损失金额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

支出型救助标准。因重大疾病、子女上学（自费择校生除外）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，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：

1、对患有重病的特困人员（含散居孤儿），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，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 100% 给予救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；

2、对患有重病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，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 80% 给予救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；

3、对其他困难对象（含优抚对象）突发重大疾病住院，扣除各类保险以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后，生活仍然困难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直接救助；个人实际负担住院费用支出较大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县民政局救助。救助标准为个人住院负担费用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

4、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，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按其困难程度适当予以 500—2000 元临时救助。

5、对遭遇特殊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，造成日常生活必

需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群众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建议，报县民政局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研究，决定救助金额；对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，县民政局提出救助意见（金额可不受最高限额限制），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发放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

凡具有本县户籍的家庭或个人、持有阳城县《居住证》且居住在阳城县辖区内的外来人员均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委托村（居）民委会代为申请（紧急情况可直接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根据申请救助的范围，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①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，非本县户籍的外来人员还需提供有效居住证复印件；②特困、散居孤儿提供相关证件及复印件；③致困原因证明；④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。

急难型救助对象，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发生火灾、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，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；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、保险公司理赔单，有主体责任方赔偿的提供法院判决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；②因突发重大疾病，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，急需资金救助的，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、住院及相关证明材料；③遭遇其他突发性、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提供相应的证明

材料；④县民政部门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。

支出型救助的对象，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因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：当年度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住院、出院证明复印件；医保结算单原件或各类保险报销原件；②因教育费用申请救助的需提供：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③县民政部门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。